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PROPERTYHOLDINGSCOMPANY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 **(1) 有關本公司復牌指引補充公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季度更新復牌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原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指引補充**

原公告發佈後，本公司收到了交易所關於發佈復牌指引補充公告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連續暫停交易超過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對於本公司而言，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未能滿足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且未能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恢復股份交易，聯交所的上市部門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採取措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和 6.10 條，聯交所也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恢復交易之前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地

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必須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在此日期之後每 3 個月發佈一次，直至恢復交易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在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以恢復交易之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在每一份公佈中都有聲明，說明交易將保持暫停，並解釋繼續暫停的原因。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爭取儘快恢復股份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5 年 7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